

证券代码：834446

证券简称：ST 风尚购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冬冬、李红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金华宇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紫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楼佳、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希欧递货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紫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楼佳、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倪红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小华、该公司员工；谢光辉、河南世纪行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风尚购因与被上诉人金华宇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华宇晨）、杭州希欧递货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希欧递）、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万隆华江南昌分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1)赣 0191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：一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二、请求判令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依据：一、本案中的风尚购与金华宇晨的合同关系发生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，风尚购与杭州希欧递的合同关系发生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。在此期间，合同各方之间仍然在保持交易（从一审过程中风尚购提交的鉴定材料可以得知，2014 年 4 月万隆华江南昌分公司仍在出库运输，2013 年 12 月金华宇晨仍在出库，2014 年 3 月金华宇晨仍在处理拒收、退货的事务，2013 年 11 月风尚购仍在接收金华宇晨的货款，2013 年 12 月风尚购仍在支付金华宇晨运费），且并未进行结算完毕。因此，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至少应当从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算，而非一审法院认为的从 2013 年 3 月 24 日起算。二、风尚购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、2015 年 4 月 2 日向万隆华江南昌分公司致函要求提供货物交接凭证，但该公司不予理会。三、2015 年年底，风尚购就本案货款事宜已向南昌市高新公安分局报案，南昌市高新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及 2016 年 2 月 26 日对周紫剑（即金华宇晨和杭州希欧递法定代表人，占股分别为 90%和 80%）进行询问，周紫剑在询问中承认其公司与风尚购仅存 17 万左右的代收货款未返还。四、2016 年 10 月 8 日风尚购向一审法院递交起诉状，要求各被上诉人支付相关货款及相关利息。2017 年 11 月 10 日

风尚购申请撤诉，一审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准许风尚购撤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诉讼时效中断，从中断、有关程序终结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，其中，情形之一为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。结合本案，上诉人风尚购自案涉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多次向合同义务人主张权利，能够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，上诉人风尚购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起诉状的行为并未超过诉讼时效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1）赣 01 民终 364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037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采取相关措施，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增强诉讼时效观念，及时行使权利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及带来的负面影响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1)赣01民终3641号民事判决书

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